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bangji Lifestyle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3-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zhaobangji.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臨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半或之前(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委任代表安排.....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3-15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ardwin」	指	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3,804,096,000股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41%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Zhaobangji Lifestyle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執行董事：

許志聰先生(主席)

曾月英女士

張彧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詹映樺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1樓13-1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展堂先生

叶龍蜚先生

余礎安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相關決議案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調整，有效期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6,19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239,000,000股股份，佔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為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相關決議案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調整，有效期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須的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而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619,500,000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擴大發行授權。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至六項普通決議案內。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8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因此，許志聰先生、張彧女士及余礎安先生須退任董事之職。上述董事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許志聰先生、張彧女士及余礎安先生各自為董事。

此外，根據細則第1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職位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的董事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根據細則第16.2條，曾月英女士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結束。

許志聰先生、張彧女士、余礎安先生及曾月英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上述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及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於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的潛在投入時間)作出，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裨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對彼等角色的承諾。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各董事具備多元化及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以及經驗，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有助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運作，且有關委任將促進董事會多元化，配合本集團業務要求。詹映樺女士及余礎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在提名委員會審議其各自提名時放棄投票。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及審閱余礎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準則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重新確認其獨立性。余礎安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這令其能夠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有價值、獨立及客觀的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許展堂先生及余礎安先生的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考慮到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建議許展堂先生及余礎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鑑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即許許志聰先生、張或女士、余礎安先生及曾月英女士符合重新委任資格。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3-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通告所載決議案。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zzhaobangji.com。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臨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半或之前(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聰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其股份，所謂「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相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後，不會將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195,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19,500,000股繳足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

5. 購回的影響

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其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的狀況而言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6. 股價

下表列出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歷月中每一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180	0.114
八月	0.163	0.110
九月	0.165	0.120
十月	0.210	0.145
十一月	0.190	0.135
十二月	0.157	0.12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65	0.124
二月	0.167	0.142
三月	0.157	0.131
四月	0.148	0.106
五月	0.155	0.129
六月	0.224	0.121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7	0.115

7.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出售股份的意向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行使後，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8.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進行。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團體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許楚家先生擁有Boardwin 58.53%已發行股本，而實益擁有3,804,0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41%。作為一致行動的股東團體，許楚家先生及Boardwin共同持有本公司約61.41%投票權。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以及許楚家先生及Boardwin將不會在購回任何股份前出售或收購任何股份，如購回授權全部行使且在此情況下，許楚家先生及Boardwin共同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將增加至約68.23%，彼等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不足25%，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許志聰先生**

許志聰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許志聰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許志聰先生，24歲，具有大約六年的投資及多家體驗實體店的管理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室內樂園、電玩店及酒店。許志聰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許楚家先生的兒子及詹映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的外甥。

根據許志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委任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並於每一次到期後可以自動續期一年。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前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合約，及須依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許志聰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釐定。許志聰先生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豁免收取其袍金。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許志聰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志聰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i)無其他主要職責或專業資格。

張彧女士

張彧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張彧女士，42歲，具有大約14年的管理經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其於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多個職位，包括董事長助理、人力總監、財務總監、商業地產業務總經理、副總裁及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曲阜師範大學的應用心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獲取了濰坊醫學院的應用心理學碩士學位。

根據張彧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委任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並於每一次到期後可以自動續期一年。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前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合約，及須依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張彧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彧女士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彧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i)無其他主要職責或專業資格。

曾月英女士

曾月英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曾月英女士，62歲，擁有豐富的中國法律經驗。曾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西北政法大學法學本科及碩士研究生學位。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曾女士為西北政法大學法律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曾女士為浙江財經大學法律系教授。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曾女士為深圳大學法學院教授。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曾女士於廣東雅爾德律師事務所任兼職律師。自二零零五年四月，曾女士於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掛職副院長。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曾女士於深圳大學法學院教授兼任副院長。自二零一四年，曾女士於廣東卓尚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

根據曾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委任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該委任函，曾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曾女士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曾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職責或專業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礎安先生

余礎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礎安先生，36歲，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環球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余礎安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開展其工作事業。他在二零一四年取得執業證書後，創辦余礎安會計師事務所，並一直擔任主席職位至今。

余礎安先生是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他亦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雙重資格。

根據余礎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委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並於每一次到期後可以自動續期一年。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前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合約，及須依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余礎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余礎安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礎安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i)無其他主要職責或專業資格。

余礎安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中列明有關獨立性的準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Zhaobangji Lifestyle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3-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獲取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許志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曾月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彧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余礎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本公司現有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除外，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該等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方面適用的法例及規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6.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擴大後的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1樓13-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半或之前(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5.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迄今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須資料,讓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7.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zhaobangji.com)刊登公佈,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許志聰先生、曾月英女士及張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詹映樺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叶龍蜚先生及余礎安先生。